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終止合營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合營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終止合營協議後，現時由長春經營的本集團產品生產、倉儲、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將改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

A. 終止合營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謹此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合營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合營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終止合營協議後，現時由長春經營的本集團產品生產、倉儲、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將按照本集團自身的業務策略改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

由於長春的財務業績已按比例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故目前預期終止合營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終止協議，合營方會繼續討論並誠信協商可能與終止合營協議有關的其他營運及企業事宜。該事項如有任何其他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按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B.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春」	指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150公斤或以下獨立包裝的食用油以及食用油脂及白乳油(均供人食用)的生產、倉儲、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並分別由本集團及南順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興」	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1)合興透過其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與(2)南順透過其附屬公司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長春訂立的協議，先後經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連同所有指定為增補資料的協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再次修訂及重列
「合營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
「南順」	指	Lam Soon Food Industri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南順集團」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在香港及澳門銷售的150公斤或以下獨立包裝的食用油產品以及食用油脂及白乳油產品（均供人食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Lawshun Holdings Limited 與 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合營協議的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